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毅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，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毅鈞原係邱基彰所經營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健霖工程行員工，並居住該處宿舍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7時30分許，經邱基彰外派工作後，於同日8時14分許，返回上址健霖工程行，先徒手搖晃紗窗開啟紗門門杓後，再持鑰匙打開玻璃門進入，進而關閉電源總開關，使監視系統無法運作，再持邱基彰放置在辦公室桌上鑰匙，打開工程行前之檳榔攤抽屜，徒手竊取邱基彰放置該處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。得手後，留下字條表示要請假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11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賴宥妍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